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2021年高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6月30日 12:3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1年高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1-01563

项目编号：0724-2101F15N2687

项目名称：2021年高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2,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管理类、骨干类、幼教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8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 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一般会议服务 | 管理类、骨干类、幼教类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

(1) 投标人可以选择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不能将任一包号拆分投标。

(2) 开标及评标工作按包号顺序从01包到02包的顺序依次进行。同一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不能同时成为两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成为01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02分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3) 投标人选择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的，须分开编制投标文件。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3.1、超过项目包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2、投标人应对包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其他：/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包2(名师类、师德类、新教师类、心理健康类、职教类、班主任类、临聘教师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8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 | 技术规格、参数及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
| | | | 位) | 要求 | (元) | (元) |
| 2-1 | 一般会议服务 | 名师类、师德类、新教师类、心理健康类、职教类、班主任类、临聘教师类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

(1) 投标人可以选择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不能将任一包号拆分投标。

(2) 开标及评标工作按包号顺序从01包到02包的顺序依次进行。同一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不能同时成为两个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成为01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02分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3) 投标人选择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的，须分开编制投标文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超过项目包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2、投标人应对包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其他：/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属同一总公司的支公司只允许一家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同时出具：①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一家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包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 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 则无需提供。) 2021年内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如供应商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报;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缴纳税收和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包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包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1)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登记报名、是否非联合体、资格审查是否按本文要求盖章签字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管理类、骨干类、幼教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2(名师类、师德类、新教师类、心理健康类、职教类、班主任类、临聘教师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7月07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2楼指定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2楼指定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7月01日08时30分至 2021年7月07日 17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7月01日08时30分起至 2021年7月07日17时 30 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不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

2. 注意事项：

2.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投标人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有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政府采购供应商” - “操作指南” - “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项服务热线，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2.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两个平台均可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乐街

联系方式：0757-88822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98号环球车城B座(国e平台)

联系方式：0757-88829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剑荣

电 话：0757-8882988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相关附件：

[2021年高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